

工 作 联 系 单

项目名称	悠然居	联系单编号	163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	合同编号	BLT. JA. 015
主送单位	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抄送单位	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	
事由	关于贵司现场13#楼肥槽回填偷工减料行为违约处罚事宜		

内容:

由贵司施工的悠然居项目总承包工程，2024年9月25日，我司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贵司在13#楼北侧肥槽回填土过程中外墙侧壁防水保护层挤塑板未张贴，且建筑垃圾随意往基坑内回填，该行为已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三《专用合同条款》之附加违约条款第11条“如承包人有偷工减料行为，或使用不合格材料，每次扣除50000元违约金，并返工或材料退场，造成质量事故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”约定内容，经研究决定，针对本次贵司偷工减料问题，对贵司扣除违约金50000元（人民币伍万元整）。

以上问题，请贵司重视，并对偷工减料部位进行彻底整改，如再有发生此类现象，我司将严肃处理！



责任工程师：（签字）

工程经理：（签字）



陈卓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工作联系单

项目名称	悠然居	联系单编号	161 112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	合同编号	BLT. JA. 015
主送单位	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抄送单位	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	
事由	关于贵司劳务人员围堵项目售楼部违约处罚事宜		

内容:

由贵司施工的悠然居项目总承包工程，2024年9月20日下午15时，贵司劳务人员围堵项目售楼部，对项目销售及我司品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，经研究决定，针对本次贵司劳务人员围堵售楼部问题，对贵司扣除违约金100000元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。

以上问题，请贵司重视，并对所有劳务人员进行交底告知，严禁出现围堵售楼部现象，如再有发生此类现象，将严肃处理！



责任工程师：（签字）



工程经理：（签字）

陈卓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